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 1、2018年1月4日,根据常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关于开展常德市直单位2017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常劳处函【2017】1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常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拨付的2017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3.5万元。
- 2、2018 年 1 月 19 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7】141 号)的文件精神,从"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重点示范企业专项资金中拨付给公司"高档优质稻种植基地推广项目"资金 100 万元。
- 3、2018年1月22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7】6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10万元。
- 4、2018年1月22日,根据常德市农业委员会《常德市十大农产品品牌评选推介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常德市十大农产品品牌奖励资金10万元。

5、2018年1月22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外指【2017】6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 133.5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 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